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
- 担保额度：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武汉天马开立银行保函提供1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马”）对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15,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余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上海天马累计担保余额25,000万元人民币。
- 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情况：截止目前，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公司担保累计余额为0。
- 提供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70,000万元人民币，占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3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武汉天马项目需求，武汉天马拟向银行申请国内保函额度人民币130,000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向银行申请国内保函额度人民币1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7日

3、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8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柒亿捌仟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6、经营范围为：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7、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武汉天马 100%股权。

8、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武汉天马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br>(经审计) | 2016年6月30日<br>(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元)     | 9,323,720,451        | 9,348,898,760        |
| 总负债(元)     | 2,774,991,395        | 1,507,847,726        |
| 其中：银行贷款(元) | -                    | -                    |
| 流动负债(元)    | 2,483,025,010        | 1,422,722,474        |
| 净资产(元)     | 6,548,729,056        | 7,841,051,034        |
| 项目         | 2015年1-12月<br>(经审计)  | 2016年1-6月<br>(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元)    | 4,552,835,730        | 2,017,177,275        |
| 利润总额(元)    | 82,286,631           | 29,662,782           |
| 净利润(元)     | 85,183,615           | 22,321,978           |

##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主合同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二年；

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天马对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15,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余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上海天马累计担保余额25,000万元人民币。

3、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情况：截止目前，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公司担保累计余额为0。

4、提供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70,000万元人民币，占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3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武汉天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支持其业务发展。武汉天马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为武汉天马提供担保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支持其业务发展。武汉天马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据此，同意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